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沪电机院委组〔2018〕102号



关于调整我校党建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沪教卫党〔2018〕314号文）、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沪教卫党〔2018〕315号文）的通知，经学校2018年第9次书记办公会讨论决定，2019年起，我校教职工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按照每年人均500元的标准，学生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按照每年人均200元的标准落实到位。实际使用中若不足，由党费作适当补充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28日

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
